

# 最新生与死读后感(通用7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生与死读后感篇一

莽莽苍苍的群山之中一老一少两个瞎子，每人带着一把三弦琴，穿山越岭，怀揣着美好的愿望，说书为生。老瞎子希望自己有生之年能够弹断1000根琴弦，然后取出师傅留下的药方去治愈自己的眼睛，好亲眼看看明亮的世界。小瞎子期盼着爱情降临到自己身上，和心爱的姑娘幸福的在一起。

当老瞎子真正弹断1000根琴弦，拿着师傅留下的药方取药时，而那才知道那所谓的药方只是一张白纸。瞬间，老瞎子的心弦断了，吸引他活下去，走下去，唱下去的东西骤然消失，就像一根不能拉紧的琴弦，再难弹出赏心悦耳的曲子，而此时的小瞎子也正因心爱的姑娘远嫁他乡而痛不欲生。失去爱情的`小瞎子渴望获得光明，为了鼓起小瞎子生活下去的勇气，老瞎子用师傅的方式将药方封进琴槽，并告知只要弹断1200根琴弦，就可取出药方治病。“人的命就像这根琴弦，拉紧了才能弹好，弹好了就够了。”这句年幼时师傅临终说的一句话，老瞎子在这一瞬间才深深的领悟，目标只是虚设，但却是祖孙三代活下去的唯一动力。

现实生活中，我们何尝不是这样，我们努力奋斗着、拼搏着，这也是为我们心中设立的目标。那根琴弦需要两个点才能拉紧，心弦也要两个点，一头是追求，一头是目的。其实，人生就是如此，掺揉了许许多多的无奈与痛苦，在人力无法改变的时候，我们如何坚强的走下去呢？人活着，就要有目标，有希望，有信念，有动力，而当全世界都误会你的时候，

你仍然可以一步步的走下去，不管对这个世界有多失望，你仍然可以笑着拍拍自己的脸，告诉自己：坚持下去。人在物质生活上追求不用太刻意，可是，精神世界一定要丰富多彩，给自己一个可以坚持下去的理由，就是如何将心弦绷紧，因为只有弹唱出热情充满活力的心曲，也才能使我们即使在无奈与痛苦的时候也能活出自己的精彩。

人生，真是一幕大戏，曲曲流传，跌宕起伏，谁比谁更执着？谁比谁更开悟？不过是有些人勇于承担，有些人善与逃避。承担，总有承担的原因，逃避，总有逃避的理由。不管怎样，人总要给自己目标和期待。

人的命就像这琴弦，拉紧了才能弹好，弹好了也就够了……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生与死读后感篇二

《我与地坛》是史铁生极具哲思的散文集，一读之下，给我带来了深刻的人生反思，从史铁生的身上可以看到一个残疾人励志后改变自己命运的历程，其中也有对亲情的思念和给我们带来的启发，那就是我们对亲情的可贵往往并不是理解

的很透彻，因为我们没有经过一些人生中的磨难。

在史铁生二十一岁那一年，他的双腿因为病魔而成为了残疾，这给一个风华正茂的年轻人带来了沉重的打击，让他无法接受这个突如其来的现实。之后的史铁生变得焦虑和颓废，因为他找不到工作，生活无法自理，而母亲始终在默默的照顾着他，鼓励着他，但由于这种残酷的现实让他变得心志消沉，也无法理解母亲的发自内心的关爱。在母亲的长期陪伴和鼓励下，他长期呆在地坛，逐渐的，他从地坛的风雨四百年历史中看到了顽强，也对自己的人生有所思考，于是开始励志，决定在文学领域做出点儿成绩来，经过了许多年的勤奋努力，他功成名就，成为了一位知名的文学家，可他的母亲已经不在人世，正所谓子欲养而亲不在就是这种情景，母亲没有能够看到儿子成功的一天，史铁生表示遗憾。

读了《我与地坛》这本书，从史铁生的身上，我看到了一个人励志的经历，他虽然残疾，但身残志不残，最后通过自己的努力成为了一个文化名人，这种励志典范值得我们学习，因为我们都是身体健全和健康的人。

史铁生对母亲的回忆和后悔，让我们看到了亲情的可贵，希望人间不要在出现子欲养而亲不在的窘境，为健在的父母尽一份孝心。

## 生与死读后感篇三

《我与地坛》在5月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图书，作者为史铁生。

是史铁生文学作品中，充满哲思又极为人性化的代表作之一。其前第一段和第二段被纳入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的高一教材中。前两部分注重讲地坛和他对母亲的后悔，对于中学生来说，这是一篇令人反思的优秀\_\_。地坛只是一个载体，而\_\_的本质却是一个绝望的人寻求希望的过程，以及对母亲

的思念。

我与地坛中的第一第二两个部分。所选部分涉及两个问题，一个问题是作者在突遭不幸双腿瘫痪后对于生死的深沉思考，一个问题是作者悔恨在母亲过早去世后才理解了母爱的无私与伟大，\_\_有一定的哲理意味。一、二两部分，从内容上看是紧密联系的，第一部分是写了我与地坛的故事，第二部分是写了在地坛这个大背景下我与母亲的故事，从主题思想上看，也是浑然一体，地坛使我平和豁达对待生死，解决了为什么生的问题；母亲使我找到了生存的意义，解决了怎么活的问题。地坛、母亲，都给过我生命的. 启示，可以这么说，地坛是我虚化了的母亲，母亲是心中永远的地坛。

## 创作背景

作者是在双腿残疾的沉重打击下，在找不到工作，找不到去路，忽然间几乎什么都找不到了的时候“走”进地坛的，从此以后与地坛结下了不解之缘，直到写这篇散文时的15年间，“就再没有长久地离开过它”。作者似乎从这座历经400多年沧桑的古园那里获得了某种启示，汲取了顽强生活与奋斗的力量。

文档为doc格式

## 生与死读后感篇四

《我与地坛》是史铁生文学作品中，充满哲思又极为人性化的代表作之一。史铁生是在双腿残废的沉重打击下，在找不到工作，找不到去路，忽然间几乎什么都找不到了的时候“走”进地坛的，从此以后与地坛结下了不解之缘。史铁生似乎从这座历经400多年沧桑的古园那里获得了某种启示，汲取了顽强生活与奋斗的力量。

在《我与地坛》一文中，除了我们在节选为课文的部分(第一

节和第二节)里所见到的内容外，作者还写了在古园中的见闻和所遇到的`人与事，述说了自我的所思所想，而其中更多的还是抒发自我对于命运和生死问题的感悟。

## 生与死读后感篇五

《我与地坛》是一部非常难得，值得人反复深思“把玩”的作品，也许是我自身阅读量的不足问题，在中国近代散文史上这是一篇少有的极具充满哲思意味的文章。在作者悲凉而又充满希望的笔调下，写出的不是骚情烂文，而是凌驾于整个人类之上，向我们解答‘人’这一终极命题。

“一座荒芜并不衰败”的园子，一个活到最狂妄的年纪忽地残疾了双腿的年轻人。在野草荒藤茂盛的自在坦荡之际，这个失魂落魄的年轻人摇着轮椅踏进这片荒园，十五年间，日复一日，他每日是存着如何死，如何生这一矛盾体。

《我与地坛》主篇大致可分两个结构：

一、作者对“生”这一复杂问题的思考，以景物描写为主。一草一木间背后影射作者对生命的感悟。“蜂儿如一琐小雾稳稳地停在半空；蚂蚁摇头晃脑捋着触须，猛然想透了什么，转身疾行而去；瓢虫爬得不耐烦了，累了，祈祷一回便支开翅膀，忽悠一下升空了；树干上留着一只蝉蜕，寂寞如意见空屋；露水在草叶上滚动，聚集，压弯了草叶轰然坠地摔开万道金光。”

二、追忆回想表达对母亲到怀念。明暗线穿插交织，挣扎于生死之际的残废青年。愤世叛逆的孩子，两种形象在作者笔下跃然纸上，地坛荒芜并不衰败，母亲：苦难却又坚强。一人一物变化间，早已体现作者对自己未来何去何从的回答，对人生多灾多难和思考。

《我与地坛》整篇文章，共分七节，风格独特，打破了文人创

作与作品间固有的距离感，充满自传，自省，自诉的意味。作者的真实身份融入其中，表现自己。在内容上，写景、议论、抒情、叙事也毫无隔阂而言。相互融合，贯通始末。内涵饱满。在这么长的篇幅里，容纳这么多的内容。结构显然是一个关键。全文看似率性而为，不拘泥于技巧。全文章法七节分而列之。难见起深较合。虽无关联，又似镶而嵌之。但全文生气灌注。作者从大局着眼，抓住文章的氛围与情调。文字情深而又思沉。展说大将气度，写得相当洒脱自在，一气呵成，毫无赘言。

在这个浮躁的年代，显有一片静土用来思考，更是匮乏一部作品来让人深思感悟。读史铁生的作品，能在宁静与平淡的伤感间细细体味“生命之重”。最后，就附上书的一段话来作为此篇的结尾吧。

“但是太阳，他每时每刻都是夕阳也是旭日。当他熄灭着走下山去收尽苍凉残照之际，正是他在另一面燃烧着爬上山巅布散烈烈朝晖之时。有一天，我也将沉静着走下山去，扶着我的拐杖。那一天，在某一处山洼里，势必会跑上来一个欢蹦的孩子，抱着他的玩具。

当然，那不是我。但是，那不是我吗？宇宙以其不息的欲望将一个歌舞炼为永恒。这欲望有怎样一个人间的姓名，大可忽略不计。”

## 生与死读后感篇六

随着信息时代、网络时代、高科技时代的到来，我们的生活节奏在不断的被加快。在这快节奏的生活里我们还能不能找回纯真的自我？还能不能沉下心来仔细思索生命的真谛？最近我读的一本书——《病隙碎笔》给了我答案。

读这本书并非偶然，而是出于对其作者——史铁生的敬慕。一个一生与病魔相伴且始终抱有“职业是生病，业余在写作”

并用一篇《我与地坛》感动数亿中国人的人，其作品我相信也是像其人一样有着品味不尽的内涵，于是我与《病隙碎笔》相识。

《病隙碎笔》是史铁生在生病治疗时期的点滴感悟，语言平易近人，苦苦思索着人之为人的价值和光辉，一如既往地思考着生与死、苦难与信仰、写作与艺术等重大问题。

当我们在贪生畏死之时，史铁生却在设想他的墓志铭，他说用徐志摩先生《再别康桥》里的一句再合适不过：我轻轻地走，正如我轻轻地来，扫尽尘嚣，并说，“既然如此，又何必弄一块石头来作证？还是什么都不要吧，墓地、花圈、挽联以及各种方式的追悼，什么都不要才好。让寂静，甚至让遗忘。”

曾经看着那些生活不能自理的人，抱有的只是一种同情和心酸，但在看了这本书后，对于他们，又多了一份敬佩。他们有着比我们普通人多出几百倍甚至是几千倍的勇气，这种勇气，深深地唤起了我们对自身所处境遇的警醒和关怀。

看一部电视剧可以让麻木的心灵暂时激荡一下，而读这一本好书带给我的我想怕是对心灵一生的触动。《病隙碎笔》让我对生活、对人生产生新的思考！

## 生与死读后感篇七

合欢树曲中音符如行云流水般演绎着，敲击着每一位读者的心灵。款款文字渗透着对母亲去世的悲伤之情，跳动着对母亲的真切怀念之心。乍一看去，觉得文章应是状物类散文，因为题为《合欢树》；然而，初读文章，有心生奇异：怎么是写人叙事文章？通读全篇，才不得不佩服作者的构思巧妙。文章以第六段“我摇车离开那儿，在街上瞎逛，不想回家。”

作为过渡段，乘转结合，非常自然。前部分是追忆母亲，后部分是思索合欢树。对母亲的回忆为合欢树的意义作好了铺垫，打下了感情基调。两部分衔接流畅，浑然一体。作者在前部分沿着回忆的路径重现定格了母亲身影的两个镜头，以时间为序，信笔而书，笔触所至。无不渗透深情，行文如水流成溪，质朴中显风采，平淡中藏深味。第一个镜头是：10岁时，“我”作文获奖，母亲很高兴，说自己当年的作文写得还要好。“我”不服气，故意气她。年幼的“我”想来是还没读懂一位母亲对自己的良好禀赋能传给儿子的那份喜悦与自豪的。最后两句话“不过我承认她聪明，承认她是世界上长得最好看的女的。她正给自己做一条蓝底白花的裙子。”体现出“我”重新回首这件事时，内心充满对母亲的敬意与眷恋。第二个镜头是：20岁时，“我”两腿残废后，母亲为了让“我”重新站起来，不辞劳苦，“全副心思放在给我治病上”。当时，医院放弃了“我”，“我”也“心想死了也好，死了倒痛快”。

而母亲从不肯放弃。这是一位母亲对儿子最深沉的爱。生命是可贵的，母亲把儿子带到了这个世界，儿子成了她另一个生命，她又怎能眼睁睁地看着一个鲜活的生命走向失望？文中说到“我的胯上被熏成烫伤”，医院的大夫说“这差不多是要命的事”，“母亲惊惶了几个月，昼夜守着我，一换药就说：‘怎么会烫了呢？我还总是在留神呀！’幸亏伤口好起来，不然她非疯了不可。”人生在世，能为自己疯，为自己痛的人有几个？无论何时何地，母亲都是儿子忠实而坚定的支持者。当母亲发现“我”想写小说时，鼓励帮助“我”。“她到处给忘我借书，顶着雨或冒着雪推我去看电影，像过去给我找大夫，打听偏方那样，抱了希望。”当一个人受到如此厚重的坚持时，怎能不燃起希望之火？终于，30岁时，“我的第一篇小说发表了”，“母亲却已不在人世”。

欢树上处处是母爱的影子，是一生都不能磨灭的。作者始终对合欢树怀着一种复杂的感情，一方面找借口不肯去看，另一方面“挺后悔前两年没有自己摇车进去看看”。也许是他



不知如何去面对失去这一份厚重的母亲吧。也许他只想把这一切深深地藏在心底，独自咀嚼，“悲伤也成享受”吧。文章自始至终都没有正面描写过“合欢树”，只是借回忆之手，托他人之语，一一交代“合欢树”的情况，不着一笔，却尽显风采，果然不悦是大师手笔。文章的语言淡雅、朴素，娓娓道来深切母爱，就仿佛和读者在聊天是不经意谈起母亲，说起合欢树一般，内心的深情没有像蓄势待发的洪水喷涌而出，仍是如涓涓细流，闲话家常一一道来，怀念、悲痛之情潜藏于字里行间，除却华丽辞藻与刻意雕饰，思绪所至，笔触所到，深切隽永的真情蕴涵其中，等待有心人细嚼。